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
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中部分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4、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6 年 11 月 24 日